行政法难度何在?万国名师谈07司考复习方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_E8_A1_8C_ E6_94_BF_E6_B3_95_E9_c36_218350.htm 行政法(包括行政诉讼 法与国家赔偿法,下同)难,无需多言,凡是参加司法考试的 人,多有这种感触。有时你花费很大的力气去学,但成绩却 平平。于是有人想要放弃,在此打住,各位考友千万不可放 弃!下面的一串数字说明,您一定不能放弃!2006年司法考 试,行政法占10%左右约60分;2004年40分(总分400分),2003 年63年(总分400分).....。所以强调一句,行政法是司法考试 中的大户,不可放弃! 行政法难在哪儿?有人说,行政法的 知识点零散甚至可以说零乱化,行政法庞杂、琐碎,难以掌 握。其实,行政法真正的难点在于它的体系不系统、解题的 逻辑思维。所以说学习行政法最重要的是明确基本概念,理 清基本行政法律关系。 下面我就行政法总体上进行分类,逐 一介绍,如何体系化这些基本概念和基本行政法律关系,然 后,增强做行政法试题的思维。从总体上看行政法可分为行 政主体、行政行为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五类。 一、行政主体。 行政主体是行政法上最重要的基本范畴之一 ,是理解后面一系列问题的基础。学习行政主体,最困难的 是掌握各种行政机关、行政机构的类别与职权,判断其是否 具备行政主体资格。如何判断一个机关或组织是否具备行政 主体资格的标准?万国学校的季宏老师做出了以下的归纳: 判断的标准有三:(1)权,即行政主体依法拥有独立的行政职 权。(2)名,即行政主体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 。(3)责,即行政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。

其中"责"的标准是关键。比如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,两者 最为重要的差别是被授权者获得了行政主体资格,能够独立 承担法律责任;而接受委托者实施的行为,在法律后果上仍 然归属于委托者。特别注意的是被授权的组织不能是行政机 关。对于行政主体资格的判断,虽有以上标准,但考友还需 要多做练习,平时多留意机关的设置,增加些感性的认识。 二、行政行为。 行政行为是行政法律关系中最为关键因素 , 起枢纽的作用。如果不理解行政行为这个知识,后面的行政 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就不会理解。行政行为根据理论分为抽象 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。抽象行政行为的难点在于监督与 适用,这部分知识较繁琐、容易混淆。考友可建立在归纳总 结与充分理解的基础上,以便达到牢固,如将抽象行政行为 置身于整个国家立法体系当中与其他立法文件的监督与适用 做一体掌握,才能避免混淆,达到融会贯通。监督问题的掌 握不可仅记忆其繁琐规定,而应注重理解其内在规定。再如 适用问题的掌握同样应当理解其内在规律,尤其是对于那些 必须通过裁决方式来决定法律适用的情况。 具体行政行为是 行政法上最核心概念之一,它对确定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具 有决定意义。掌握具体行政行为要注意它的特征,如处分性 、特定性、单方性、外部性。而在这些特征中,最为疑难的 又当属处分性这一特征,对此,必须牢牢把握记住:具体行 政行为必须引起行政法律关系变动这一内涵。即直接引起变 , 而不是间接的。某些行政行为做出之后, 尽管对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也产生一定的影响,但不会直接引起权利关系的变 化,这种行为不能被称为具体行政行为。如行政指导行为等 。掌握具体行政行为时,特别注意行政合同的相关内容。行

政合同中的一系列行政主体的行为,有的则就视为普通的合 同行为。比如,行政主体给付相对方价款的行为,这只是一 般的履行合同的行为。与民事合同中买方给付价款的行为, 并无本质差异。在性质上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。07司考讲义 :三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具体制度 上高度接近,无论从立法框架还是具体规定上颇为相似,在 立法实践,行政复议法在立法形式上也借鉴了诉讼法的很多 规定。其根本原因在干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复议之间关系十分 紧密。如果我们通过对比联系的方法对二者加以理解和掌握 , 将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学习方法。比如:受案范围, 两者都 采取的是在规定了概括性受案标准之后,又对可以进入行政 诉讼与行政复议范围的案件进行了列举。然后进一步做了否 定式列举,明确了一批绝对不能进入其受案范围的案件。再 如受案分工,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这两套行政救济制度的分 工,集中表现为两者的衔接关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